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23〕43号

---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22〕3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是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主席令第19号），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五）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

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六）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学校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统一进行处置。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与遗弃。擅自处理、遗弃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学校对其进行必要的处分和处罚。

## **第二章 国有资产的处置条件和基本程序**

**第六条** 报废资产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资产配置标准中规定

的最低使用年限或专业设备的专业设计使用年限。无配置标准规定使用年限和专业设计使用年限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政府会计准则 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中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的最低折旧年限。

### **第七条 国有资产的报废、报损条件：**

（一）房屋、建筑物报废报损条件：已出现严重破损且已无法维修或虽能维修、但维修费用过高，经济上不划算的，或严重影响学校整体规划，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以及房屋鉴定权威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认定或鉴定；

（二）设备报废、报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使用年限已过，并已无使用价值；
2. 设备老化，机型淘汰，技术性能落后，不能满足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
3. 设备长期失修，重要零部件遭到毁损，且无法补充；
4. 重要部件严重损坏，维修费用过高，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划算；或修理费用接近同种新产品的设备；
5. 有关规定不准使用的设备。

（三）家具、用具、装具报废、报损条件：

1. 已过使用年限，并已无使用价值；
2. 构件损坏继续修复经济上不划算，无法满足教学、办公、科研等工作需要。

（四）文物及重要陈列品：

无论有无修复价值和保存价值，一律不得报废；特殊情况下可

以报损。

(五) 图书、报刊等报废、报损条件：

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已无使用价值和保存价值。

**第八条** 学校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流程：

- (一)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单位）申报；
-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 (三) 资产评估或资产经济鉴定会；
- (四) 学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五) 资产处置、收取处置收入；
- (六) 账务处理；
- (七) 产权登记变更；
- (八) 处置结果备案。

###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审批方式、权限**

**第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必须经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转让，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鉴定

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单位）提出处置的理由和意见，经使用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部务会同意后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1）和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经鉴定、批准程序后方可处理；

（一）单价在1千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由使用部门（单位）自行组织鉴定，国有资产管理处前往现场核查；

（二）单价在1千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参与鉴定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

（三）单价在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参与鉴定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副高职称不少于1人）；

（四）单价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还应提供该资产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使用效益说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及使用部门（单位）组织人员现场鉴定（参与鉴定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正高职称不少于1人）；

（五）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除按本条第（四）项程序组织鉴定外，分管校领导需参加鉴定过程。

###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 资产价值(含总价)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其使用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审批;

(二) 资产价值(含总价)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其使用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核,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审批、报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审批通过后, 还需报送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分管校领导会签;

(三) 资产价值(含总价)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分管资产管理及资产使用部门(单位)校领导审批通过后, 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资产价值(含总价)达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分管资产管理及资产使用部门校领导审批,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报党委会会议审定;

(五) 资产价值(含总价)达 300 万元(含)以上,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分管资产管理及资产使用部门(单位)校领导审批, 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组织完善上报材料, 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 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报废国有资产实物处置**

**第十四条** 学校报废国有资产实物处置分定点单位(企业)回收和回收单位(企业)竞标两种方式进行。报废资产实物处置工作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主持，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及时的原则。

（一）定点回收单位（企业）是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等单位发文指定的承担自治区直属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业务的单位（企业）。

（二）回收单位（企业）竞标是指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处置，遵循竞标相关法律法规，按最高价中标的原则，选定学校报废国有资产实物处置回收单位（企业）。

### **第十五条** 报废国有资产实物处置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一）召开国有资产处置会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召集待处置国有资产原使用部门（单位）、相关技术鉴定单位及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单位）根据待处置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方式、是否需进行残值评估、处置时间等事项。

（二）残值评估。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处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收购商家进行现场勘察并报价。

（三）资产回收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商家提出的回收报价，进行校内资产回收审批流程。

（四）资产回收。选定的回收单位（企业）必须在学校计划财务处交清回收残值等款项，并签订《国有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附件2）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国有资产的拆运工作。原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负责现场拆运的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电器电子废弃物、剧毒品、危险品、放射性物质、车辆等特殊国有资产，必须同时按照国家或行业管理制度相关流程

及要求处理。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时间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4月、10月集中处理，在此期间按照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好申报和技术鉴定等准备工作。

## 第五章 资产处置收入

**第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学校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的清算收入等。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

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学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或法规不符，按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办理，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本细则进行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

(广商院〔2019〕24号) 废止。

- 附件：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 国有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部门（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类别（打√）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国有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1													
2													
3													
...													
处置原因													
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意见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 审核意见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

2. 资产处置方式（1）转让（2）置换（3）无偿划转（4）报废、损失核销（5）其他方式

3. 表中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

## 附件 2

# 国有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

甲（卖）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买）方：

一、鉴于甲方拟报废处置国有资产一批，存放地为： ，  
累计原资产总值： 万元，经处置流程决定，乙方同意按现状  
收购该批报废国有资产。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在 年 月 日前将全部废旧物资残值：  
（大写） 元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且将全部废旧物资  
在 年 月 日前提清。

三、由于甲方所售报废国有资产属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  
证书、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  
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  
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都  
由乙方承担。

四、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持甲方财务部门开具的货款  
到帐证明，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带领下提货，对废旧物  
资自行装运（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规定  
进行拆解处理），自行确定装运方式；拆解、提货、装运费用乙方自理，  
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五、乙方必须对参与进场提货的装卸人员做好装卸工作安全培训，  
避免在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所回收的废旧物资，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本责任是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卖）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买）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图



